

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穗西市场侧。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头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社区卫生诊断，开展疫苗接种，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工作；负责健康档案管理；承

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工作。

（三）负责社区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

（四）督促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调查和标本采样。

（五）指导医疗单位做好传染病监测报告和漏报调查。

（六）开展传染病、食源性疾病及突发公卫事件工作。

（七）实施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防控，开展精神病防治、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

（八）健康危害监测与干预，协助职业病监测和评估。

（九）开展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十）负责卫生许可、监督和违法行为查处。

（十一）调查重大突发事件，处理违法行为，保障重要活动卫生。

（十二）组织卫生法规宣传，收集监督信息。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

行使自己的职权;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二)通过全体党员会议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综合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的核心和党中央权威,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核心要义;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领导,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要求;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保证;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原则。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中心行政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中心行政会议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 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举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条 机构编制文件暂未规定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责。按照工作职能, 暂设 7 个科室, 分别为: 综合办公室、疾病防控科、卫生监督科、计划免疫科、妇幼计生科、基本医疗科、公共卫生科。

(一) 综合办公室

负责日常政务, 会务、统计、档案等工作; 承担政务公开、来信来访、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 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党群等管理工作; 承担财政预算、内部

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基本医疗科

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公共卫生科

负责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四）疾病防控科

负责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和完成各项监测任务；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做好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报告；开展传染病疫情、食源性疾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工作；实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和防控，落实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开展社区精神防治及康复、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卫生监督科

负责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用人单位、学校和托幼机构等场所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行医；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开展辖区内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灾害、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受理辖区内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卫生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计划免疫科

开展预防接种服务技术指导和评估，负责疫苗管理；预防

接种信息数据登记、上报；协助托幼机构、幼儿园和学校开展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妇幼计生科

对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为育龄群众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统筹开展辖区内婚前孕前优生检查；开展“两癌”筛查和妇女常见病免费筛查项目；组织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开展 HPV 疫苗接种相关健康知识宣传。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群众享受疾病预防、基本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患者有提供真实基本信息的义务，包括患者的姓名、年龄、住址及医疗保险报销类别等；

（二）患者应向医护人员详尽如实提供患者与健康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本次患病的基本情况，既往病史及诊治经过、药物过敏史及其他有关详情；

（三）患者需要进行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手术、实验性医疗时，患者有签署知情同意书的义务。文书一经自愿签署，即具有相应法律效力，患者应正确行使自己权利；

（四）患者应遵从医师提出并经患者同意的治疗方案及有关注意事项；

（五）如果患者在本中心被确诊为法定传染病，中心将依法规定对患者采取相应的诊疗和隔离措施，患者有配合的义务；

（六）患者有遵守本单位规定的在诊疗过程中的相关义务；

（七）患者有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安全、清洁、安静,爱护公共财产设施，不干扰其他患者诊疗的义务；

（八）患者有维护诊疗服务正常秩序的义务；

（九）患者有保守其他患者病情的秘密和隐私的义务；

（十）经患者同意，患者有配合临床试验和实习教学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患者对参与的业务具有权利和义务，并享有知情权；

（二）患者可对业务流程、岗位人员以及制度规定进行监督、举报及提出建议；

（三）患者可参与满意度调查及服务回访；

（四）职工可对自身个人情况进行查询；

- （五）职工可申请岗位晋升或岗位调动；
- （六）职工具有监督、监察单位内部工作流程权利；
- （七）职工具有对工作流程、制度法规以及文件方案等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权利。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坚持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中西医并重，防治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医保报销相关政策和办法进行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疾病预防。开展免疫接种，做好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置传染病暴发、食物及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妇幼保健。开展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婴幼儿保健，妇女病普查普治，育龄妇女的动态登记和婚前节育情况登记，孕产妇保健、产后访视，婚检服务等项目。从孕产妇系统保健开始，让新生儿及时进入儿童系统保健程序，并进行连续的追踪保健服务。

（三）慢性病康复。为老年、体弱及病残卧床的病人提供上门诊治，建立家庭病床和送医送药服务，定期监测高血压和糖尿病病人相关健康指标，开展慢性病管理及康复指导服务，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四）健康教育。提供卫生健康保健知识咨询服务，提供保健处方和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定期举办社区保健知识讲座和婚育知识讲座，开展健康促进工作。

（五）计划生育服务。为育龄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优生优育咨询、避孕知情选择等服务。

（六）基本医疗服务。以健康教育为先导，根据社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开展社区诊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七）助残精防服务。为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区精神病防治工作。

（八）中医药特色服务。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鼓励中医药人才或确有专长的师承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去，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在预防、医疗、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发挥中医药的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本单位资产。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辖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

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经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行政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

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